

高兴镇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委依法治县办有力的指导下，我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建设工作目标任务，坚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治理，不断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我镇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成立了以镇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形成了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协同抓的工作格局。按规定及时在镇领导班子工作会议中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2024 年开展党委中心组学习 3 次，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内容。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3 次。

（二）强化教育培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把法治教育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举办专题讲座、法律知识培训、在线学习等方式，组织镇村干部深入学习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提高了干部的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把年度学法课程列入干部职工培训课程，全年共举办各类法治培训 6 场次，培训干部职工 560 多人次。

（三）推进依法决策，规范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

的重大决策事项，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和合理性。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乡村聘请了专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为镇村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全年审查镇级合同 9 份、公告等法律文书 5 份，参与行政调解 2 场，行政裁定相关意见审核 1 件；参与审查村级合同 80 多份。

（四）规范行政执法，提升执法水平。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确保执法人员具备相应的执法资格和能力。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做到执法公正、规范、文明。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执法行为，维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执法人员集中培训 3 次，9 人考取行政执法证书，有效提高执法队伍业务能力和执法办案质量。严格按照案卷评查标准，常态化落实案件自查自纠等工作机制，全年共审理案件 11 宗，制作《案件合法性审理意见表》11 份，行政检查案件 2 宗。组织开展案卷自查自纠会 3 次，参与职能部门案件评查 3 次。没有因行政执法行为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案件。

（五）深化政务公开，打造阳光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196 条，包括财政预算决算、重大项目建设、社会救助、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信息，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优化提升服务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全年便民服务中心总办件量 1854 件，其中线上办件

347件，延时服务55件，代帮办181件，县乡同办件235件。2024年3月被评为：“2023年度先进便民服务中心”“12345热线工单办理先进单位”。

（六）加强法治宣传服务，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结合“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月”“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举办法律讲座等形式，同时开展普法进校园、进企业、进村等活动，广泛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全年共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活动12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80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62人次。

（七）落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维护社会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作用，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做到早发现、早化解、早处置，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加强信访法治化工作，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制度和诉源治理制度，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维护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建立健全以群众接待、网格工作、纠纷调解、部门参与、研判防控一体的“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体系，整合兴国平安模范团、法律顾问、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调解员、法律明白人骨干、网格员等力量，为辖区居民高效提供纠纷调解、法律服务等服务。全镇线下受理调解纠纷232起，成功调解结案227起，结案率97.8%。接待办理法律援助11件次，解答法律咨询服务1100多人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 年，我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和上级的要求相比还有不足，如依法行政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干部对依法行政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法治观念和依法行政意识还不够强，在工作中还存在凭经验、凭习惯办事的现象。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要求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保障，高位推动组织领导，突出学习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能力，紧抓督查压实责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到权力规范化、服务高效化、措施便民化；强化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落实，规范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为，主动接受人大、司法和上级行政机关的监督，认真配合纪委监委、审计等机关的专门监督；有力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持续强化依法化解纠纷机制落实，规范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全方位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四、有关意见建议

强化对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体制机制，激发法治政府建设各相关主管部门支持指导基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合力，进一步浓厚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良好氛围。

五、2025 年主要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督促各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经费保障和人员配备，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有力支

持。

（二）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加强对干部的法治教育培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干部对依法行政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法治观念和依法行政意识。建立健全依法行政考核机制，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激励干部自觉依法行政。

（三）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水平。规范推进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按照《江西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优化合法性审查人员和流程，强化行政合法性审查相关规定学习培训，强化合法性审查机制落实，营造良好工作落实氛围。继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执法行为，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和执法公信力。